

关于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悉。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阿兴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就有关问题作了进一步核查。律师和会计师分别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专项回复。涉及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以示区别。

现就《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向贵公司答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低，对关联方借款存在依赖，核心资产存在被抵押或者售出回租的情形。（1）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改善盈利能力及流动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期后经营及现金流情况；是否对关联方借款存在持续依赖以及能否持续获得关联方借款；（2）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举债情况、营运资金、商业信用、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财务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并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是否符合“具有持续

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增加“第五节 持续经营能力”，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举债情况、营运资金、商业信用、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及现金流等，从多角度阐述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问题及改善盈利能力及流动性的具体措施。

“第五节 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理由基于以下几点：1、商品兔作为农产品，价格具有很强的周期性。报告期内，商品兔价格持续低迷，对公司种兔销售造成不利影响，进入 2016 年，商品兔市场逐渐回暖。2、公司种兔养殖基地于 2014 年 7 月建设完成，其产能受行情影响远未释放。3、公司“嘟嘟兔”等休闲食品的销量目前正处于市场上升期。具体分析如下：

一、行业状况及市场前景

我国是一个肉类生产和消费大国。从兔肉生产来看，无论兔肉产量和出口方面均占世界第一。全世界兔肉总产量约 200 万吨，我国占 80 万吨，占 1/3 强；年出口达 3 万吨左右，是兔肉出口大国。我国兔肉的重点产区主要是山东、四川、重庆、河北、江苏、山西、浙江等省市。在国内市场消费增长以及兔产业科技进步的拉动下，我国养兔产业发展突飞猛进。近 10 年兔肉产量更是逐年递增，2001 年产量突破 40 万吨，2005 年突破 50 万吨，2007 年突破 60 万吨，2009 年达到 70 万吨，2014 年超过 79 万吨。

重庆市养兔历史悠久，农民素有养肉兔的习惯，但长期处于家庭副业状况，生产极不稳定、也不平衡。八十年代，重庆市肉兔养殖主要集中在璧山、江津、铜梁、永川四区（县），其它区县零星饲养，规模较小，至 1989 年肉兔出栏仅为 218.31 万只。90 年代，重庆市肉兔生产受到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把发展养兔作为调整畜牧业结构的重要内容。到 1997 年重庆直辖时，全市肉兔存栏 452.5 万只，肉兔出栏 634.84 万只。2014 年底，全市肉兔产业快速发展：一是建成了重庆代次最高，笼舍最规范、品种质量最好、技术力量最强的重庆阿兴记原种兔繁育基地，并在部分区县规划布局了二级扩繁场。二是基地

建设面积不断增大，除原肉兔主产区县在肉兔存、出栏有大幅增长外，三峡库区的部分区县如奉节、云阳、万州、开县、忠县、垫江等肉兔生产也发展较快。据畜牧部门统计，2014年重庆市肉兔出栏量达到5000万只，是直辖前的11倍，重庆的肉兔年出栏量也位居全国第四位。三是肉兔的规模化养殖有较显著提高，出现了多个笼位达上百个、年出栏肉兔达5万只以上的规模化兔场；肉兔养殖小区、适度规模场（户）正不断涌现，新的养兔热正在兴起。

如今，人们解决温饱后对食物的构成提出了较高层次的要求，兔肉的品质正好迎合了人们崇尚绿色消费的理念，国内外专家预言：兔肉是21世纪人类摄取动物性蛋白的重要来源之一。我国畜禽肉的总产量每年在78000万吨以上，而兔肉所占比例为1%。如果按每人每年平均吃1只肉兔计算，我国市场每年就需要13亿只出栏兔子，是现有生产能力的4倍。广大消费者对兔肉“三高三低”（高蛋白、高赖氨酸、高消化率和低脂肪、低胆固醇、低热量）的特点有了全面了解，兔肉的消费已得到国内消费者的普遍认可和广泛推崇，有些地区（成都、重庆、西安、福建等）已形成兔肉消费热潮，可见随着人们对兔肉认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将会带动肉兔生产的稳健发展。

2015年我国兔肉消费在2014年的基础上增加了30%~40%左右，预计随着近年来对兔产品的综合开发，特别是牛羊肉供应紧张，国内肉兔市场会以每年平均约20%~30%的速度递增。而市场对高品质肉兔的需求也会越来越大，需要专业的屠宰加工企业参与到行业建设中。

二、核心资源要素及核心竞争力

（1）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的肉兔全产业链，是从良种选育到产品加工或者直供餐桌所涵盖的选育繁育、饲料加工、养殖、食品加工以及贸易、分销、品牌推广、食品销售等多个环节构成的完整产业链系统。通过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控制，实现食品安全可追溯，打造“安全、放心、健康”食品产业链。其优势体现为：

创新性、差异化：全产业链模式是一种创新的商业模式，具有显著差异化特点，可以形成竞争优势，对手难以模仿；

盈利和抗风险能力：平滑盈利的波动性，带来较高的、持续的、稳定的、成长性好的盈利；

战略协同效应：整个公司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价值链各环节之间、不同产品之间实现战略性有机协同；

规模、效应和成本优势：有上游供应链的优势；

信息传递顺畅：快速反映消费者的信息，促进上游环节的创新与改善，使整个企业对市场的反应更敏感、更及时；

食品安全：可控度高、可追溯性强，食品安全更有保障；

行业领导力和产业优势：以终端消费引领产业链，可以形成产业领导力与产业优势；

产业升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推进技术进步，有利于产业整体提升；

社会信誉、影响力、知名度：有利于打造品牌，提升影响力。

（2）良种繁育体系优势

随着由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转变，优良的畜禽品种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构建先进的良种繁育体系，对于促进畜牧业向高产、优质、高效转变及持续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公司从建场之初就引进了世界最优良的伊拉配套系曾祖代种兔，建立起了自己的原种场。相比国内的肉兔品种，伊拉兔有生长周期短、产仔率、出肉率、成活率、饲料转化率高、生长速度快、抗病能力强等诸多优势。而构建先进的良种繁育体系，也让公司占领了行业的制高点。通过二级甚至三级扩繁场，建立层次分明的“原种场—扩繁场—商品场”的繁育结构，形成宝塔式种畜禽生产链，将种质资源的核心技术和品牌效益在生产链中得到体现并产生经济效益。

（3）技术优势

公司技术依托单位包括法国欧洲兔业公司、国家兔产业技术体系、中国农业大学、西南大学、重庆市畜牧技术推广总站等。法国欧洲兔业公司拥有世界一流的肉兔育种技术，培育出的伊拉配套系种兔是法国三大优良肉兔品种之一，公司与其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共享世界先进选育繁育技术；国家兔产业技术体系是农业部和财政部构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的试点之一，每个大宗农产品设立一个技术体系，体系内包含了一类大宗农产品行业内的顶尖科学家和最先进的技术；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院秦应和教授（国家兔产业技术体系的首席科学家）及其团队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四川农业大

学赖松家教授和西南大学动科院吕景智教授在生物育种方面开展合作，与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李洪军教授在兔肉精深加工方面开展合作；公司与西南大学和重庆市畜牧技术推广总站合作，获得“三峡库区肉兔健康养殖关键技术与示范”和“三峡库区优质肉兔精深加工关键技术与示范”两项科技成果鉴定，“三峡库区肉兔健康养殖关键技术与示范”获得重庆市科技进步奖。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门，养殖团队参与制定兔笼舍标准化设计、人工授精站建设、肉兔饲喂方法等多项地方标准。加工板块由公司研发团队与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共同研发产品。

（4）设施设备优势

良种选育繁育基地创下全国七个第一：第一个大面积采用彩钢、铝合金门窗建设兔舍，第一个采用感应喷淋消毒系统，第一个采用全自动投料系统，第一个使用自动除粪系统，第一个使用背景音乐，第一个实行全方位监控，第一个建成配套设施完备的良种选育基地。并获得三项专利，其中人工育兔环保型饲养设备获得发明专利，人工育兔环保型多层饲养设备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兔舍获得外观设计专利。

肉兔精深加工基地引进国内外先进自动生产设备，形成了全国首条量身定制的全自动智能生产线，已建成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和标准的肉兔加工车间、综合车间、大型仓储和冷藏设施、物流配送中心、产品研发中心。引进了全球食品安全盾牌的英国 Lomo X 光机和金属检测机，确保生产加工环节得到监控，有效控制加工过程各种潜在的食品危害，保证了食品的安全、卫生与质量。

（5）质量管理优势

养殖板块严格按照法国专家提供的养殖规范饲养，并制定了企业标准。养殖使用的饲料是由公司自有饲料加工厂，配方来源于法国欧洲兔业公司与法国欧维力生动物营养中心合作研发，原材料主要来自大西北，加工设备选用国内一流的江苏牧羊集团定制设备。食品精深加工该基地通过了 ISO9001、ISO22000 体系认证；生产加工过程中，严格按 SSOP、HACCP 等安全、卫生、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操作。

（6）产品优势

公司前端产品有伊拉兔、“兔优”饲料品牌，末端有“嘟嘟兔”休闲食品和

“兔大厨”熟食品两个品牌，产品链覆盖了养殖、饲料和兔肉加工领域。

差异化产品结构，产品通过不同的产品定位，适应不同的消费群体。饲料和种兔的消费群体为养殖户；“嘟嘟兔”作为休闲食品，销售渠道包括大型商超、流通市场和特殊渠道、专卖店等渠道，终端销售网点突破 700 个，在成渝的沃尔玛、家乐福、红旗连锁、永辉、新世纪、重百等超市上架销售；“兔大厨”作为熟食品供应餐饮渠道，已进入全国餐饮采购平台众美联。

（7）食品安全优势

公司养殖基地获得无公害农产品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在整个加工过程中，层层管控，建立了全程可追溯系统。

三、业务发展规划

（1）加快食品公司新品研发步伐，快速推进从研发到新品定位、设计、上市的节奏，根据市场及企业状况重新制定产品价格策略和营销战略，在提升产品竞争力的同时，逐步改善产品结构和盈利能力。公司计划在保留原有经典风味且市场贡献率大的主力产品规格，淘汰或替换低贡献、低占有率的产品，重新推出 10-15 款完全不同风味、包装和命名方式的新款产品重装上市。

（2）推进营销体系及网络的搭建，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快速抢占市场。线下渠道方面公司已经规划在商超系统新增诸如沃尔玛系统、家乐福系统、伊藤洋华堂、欧尚、华润万家、人人乐等大型知名连锁超市，每个新增的超市系统保证不低于 10~12 个有效条码的基本产品结构；除此之外，公司加快省外区域市场的布局，重点开辟贵州、云南、陕西、湖北、湖南等省外区域市场，建立覆盖各型终端的多区域经销系统。在线上渠道，公司准备开设嘟嘟兔天猫旗舰店，开发线上销售体系，初步实现电商、微商同步运行。

（3）与休闲食品行业内的其他企业深度合作。公司已与三只松鼠、良品铺子、座上客、老婆大人、江小白等具有多重营销终端的公司沟通，准备依托其营销推送实力，加快嘟嘟兔产品的覆盖面，提高产品和品牌的美誉度和知名度。另外公司也在考虑利用自身充足的生存能力为上述公司提供 OEM 服务，从而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实现与行业内企业的优势互补。

（4）加快兔大厨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力度。公司兔大厨系列产品定位于家庭餐桌消费、快餐消费或餐饮业熟食产品供应，与嘟嘟兔休闲产品在产品形式、

结构、渠道和受众方面具有互补的特点。兔大厨产品重点研发方向为新鲜熟食制品及餐饮后厨专用菜品。销售方式上，新鲜熟食产品主要以兔大厨连锁专卖店的模式销售，餐饮后厨专用菜品则以餐饮企业后厨渠道供应。后续公司将加大兔大厨专卖店的开发力度，以特许经营的模式推进专卖店的开店速度；针对餐饮后厨专用菜品，公司将充分利用控股股东阿兴记集团在餐饮业的影响力，实现销售渠道的进一步开拓。

四、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致力于农业产业化发展，投身广袤的农村，打造肉兔全产业链，帮助农户增收。立足于一体化经营模式，依赖于公司所处地域的自然优势、一体化经营模式的先发优势、肉兔的品种优势及公司多年来树立的品牌优势，集农业产业开发、现代畜牧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生产和销售为一体。

公司积极拓展电商领域，实现业务规模的提升，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公司紧密联系市场，并利用公司优秀的产品研发平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推出符合市场不同口味需求的新产品。通过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产品销售方式，使得公司能够实现全方位、广范围的市场覆盖，从而在细分市场领域快速崛起的浪潮中，迅速抢占市场，成为行业兔肉消费领域的领导者。

公司拟将销售团队扩建到 30-50 人的营销团队，包括网络营销组、传统营销组。其中网络营销组运用电商平台进行产品的销售、宣传及服务；传统销售组负责维护和开拓线下销售渠道，加快在核心发展区域的网点布局。公司母公司作为重庆区域著名餐饮品牌，公司将充分利用母公司在区域内、行业内的市场影响力，通过整合母公司的渠道资源，加大品牌宣传的力度，提升市场销售份额。

五、负债情况及关联方依赖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83.99%、61.38%，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投资规模大，负债融资占比较高。具体为银行借款和控股股东资金拆借（包括公司为阿兴记集团提供担保取得的银行借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23、0.35；速动比率分别为 0.13、0.2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说明公司在资金安排中存在短债长投

的情况。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偏弱，为此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持续为公司提供免息资金支持，直至公司能够独立负债经营。控股股东背书缓解了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未来，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产品结构的优化和毛利率的提升，公司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都将持续改善。

六、营运资金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2,921.56 万元、3,403.97 万元，流动负债分别为 12,886.75 万元、9,824.12 万元，公司营运资金分别为 -9,965.19 万元、-6,420.15 万元。仅从数据分析，公司营运资金为负数，说明公司存在短债长投的情况，短期偿债能力较差。公司营运资金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存在大额的应付关联方往来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分别为 10,315.22 万元、6,322.58 万元。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偏弱，为此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持续为公司提供免息资金支持，直至公司能够独立负债经营。控股股东背书缓解了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未来，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产品结构的优化和毛利率的提升，公司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都将持续改善。

七、商业信用

公司控股股东阿兴记集团具有较大的区域影响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控股股东建立的良好信用，积极维护与公司有直接经营关系的供应商、客户等合作伙伴关系，同时也注重与监管机构、银行等其他外部机构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从而保障并推动了公司的快速发展。目前，公司未受到任何政府、税务、国土、环保等任何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也未与供应商、客户、银行等产生其他法律纠纷。通过公司不断的品牌宣传、品牌维护，公司现在行业内、区域内均建立了良好的商业信用。

八、筹资能力

公司具有通过自身经营获取经营现金流量的能力，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454.02 万元、866.86 万元。2015 年度公司通过经营获取现金的能力已转负为正，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和收入规模的不断增大，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的现金将逐渐改善公司的筹资压力。

公司控股股东阿兴记产业集团作为重庆地区知名餐饮企业，与当地银行建

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也在当地金融机构建立了较好的信誉，控股股东较雄厚的实力为公司间接融资提供了较高的保障。

公司已与多家股权投资机构沟通，待公司挂牌成功后，公司将通过定增方式引入部分股权资本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

九、期后签订重要合同情况

(1) 线上销售推进取得实质进展，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与重庆网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嘟嘟兔食品与网爵电商天猫运营与品牌推广战略协议》，由网爵科技作为公司天猫平台推广的整体运营商为公司提供运营及网络品牌推广服务。

(2) 公司新发展渝北区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园作为公司新的经销商，公司产品将入驻渝北区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园集中展销厅（A 馆），并在其他第三方平台作为整合渝北农特产资源的方式销售由渝北区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园销售公司产品。

十、公司期后经营及现金流情况

1、公司 2016 年 1-5 月经营情况与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5 月			
科目名称	食品公司	兔业分公司	农业公司
营业收入	5,494,462.96	4,285,010.38	3,752,526.94
营业成本	4,297,942.71	2,742,675.00	3,068,695.62
营业利润	-2,802,779.17	201,975.24	48,660.18
净利润	-2,604,149.01	259,975.24	48,660.18
2015 年 1-5 月			
科目名称	食品公司	兔业子公司	农业公司
营业收入	4,765,693.20	12,534,307.60	746,811.60
营业成本	3,760,091.97	7,616,149.13	857,691.36
营业利润	-3,308,834.86	3,161,740.98	-1,193,669.90
净利润	-2,370,659.76	3,161,740.98	-1,193,669.90

为了便于分析，以上采用单体数据，未进行合并抵销。

食品公司 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2.88 万元，增长 13.26%。毛利率基本持平，说明食品公司产品销量稳步上涨，市场认可度上升，随着公司网上销售平台 2016 年搭建完成，产品销量将有进一步上升空间，不排除爆发性增长的可能。净利润反而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与养殖户

签订的保价回购商品兔合同到期，回购商品兔数量大幅减少，进而收到忠县政府商品兔差价补助款减少。

尽管食品公司 2016 年 1-5 月仍然处于亏损状态，但造成亏损的原因主要来自于公司办公房屋及闲置生产线的折旧，并非源于生产本身。

兔业公司 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减少 65.81%，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商品兔市场价格持续低迷，导致农户采购种兔繁育商品兔的意愿跌至冰点，而兔业公司以销售种兔和饲料为主业，受此影响公司主动降低了租代及父母代种兔规模，导致收入大幅下降。（详细描述见问题 3 之（4）），为了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种兔的销售价格相对稳定，因此毛利率未出现明显波动。

经历了 2013 年以来肉兔行情的持续低迷后，2016 年随着猪肉等肉类产品价格回暖，3 月份以来商品兔价格也出现了反弹，基于价格传导机制，养殖户养殖种兔意愿明显上升，截至目前公司接到的订单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由于养殖业固有的周期性，预计公司业绩将在 7、8 月份得以体现。

与兔业公司截然相反，农业分公司 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02.47%，且毛利率由负转正。主要是两点原因：一、2014 年农业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从兔业分公司处采购的祖代种兔在 2015 年 1-5 月尚未实现大规模生产，公司产能远未释放，这也是造成毛利为负的主要原因。二、根据公司安排农业公司不具有曾祖代种兔，其种兔整体代次较低，与兔业分公司市场定位不同。随着种兔市场萎缩，农业公司增加商品兔养殖数量，尽管商品兔价格低迷，但作为基础农产品，市场销售不受影响，因此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与产品毛利率 18.22%远低于兔业分公司的 35.99%。

2、2016 年 1-5 月现金流简要情况与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收到货款	支付材料及税费
食品公司	6,722,442.68	2,179,089.83
农业公司	5,761,762.34	26,576.00
兔业分公司	2,645,566.73	2,008,414.03
合计	15,129,771.75	4,214,079.86

无论食品公司、兔业分公司还是农业公司现金流均明显优于经营情况，除了食品公司需要采购食品加工原料、兔业分公司需要采购饲料原材料外，公司养殖板块对外采购几乎可以忽略，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相符。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重大项目建设投资基本完成，在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技术、产品的不断完善和市场推广，良好的现金流将有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表，及对关联方的依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受行业状况、发展阶段等影响，业绩未能完全反映公司实力。同时，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经历了前期大规模投入后，已逐步进入收获期。”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核查过程

- ✧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市场前景预测的相关信息；
- ✧ 取得公司收入核算表；
- ✧ 取得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销售统计表；
- ✧ 取得公司期后销售数据及期后签订合同；
- ✧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事实（证据）列示

- 1、兔肉制品行业研究及市场预测信息；
- 2、收入核算表；
- 3、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4、报告期内客户销售统计表；
- 5、期后销售数据；
- 6、期后签订的合同；
- 7、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根据核查，1、从市场角度看，商品兔市场经历过长期低迷后，目前正处于上升期。2、公司早期大规模投入已完成，逐步进入成熟期，现金流持续好转。3、公司种兔养殖在重庆及周边地区具有相当高的影响力，是所在区县政府重点扶持

打造的现代化农业项目。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尽管目前公司有一定的偿债压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产生影响。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会计师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况；（2）期后公司现金收款及个人卡的规范情况并发表意见；（3）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针对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况，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

一、核查过程：

- ✧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
- ✧ 获取报告期内个人银行卡流水；
- ✧ 查阅相关会计制度、会计准则。

二、事实（证据）列示

- ✧ 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
- ✧ 报告期内个人银行卡流水；
- ✧ 会计制度、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分析过程

1、检查报告期内现金记账的收支状况；

2、检查报告期内个人银行卡的流水。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个人银行卡仅用于现金收款使用，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的现象。

(2) 期后公司现金收款及个人卡的规范情况并发表意见；

我们检查了期后 2016 年 1 月-5 月现金收款及个人卡的规范情况。

①由于公司采取的“公司+农户”的养殖模式，决定了公司农业板块（种兔养殖、饲料加工）的客户以个人为主。农业板块销售结算方式有三种：对公转账，现金收款和银行卡（个人）收款。针对现金收款，公司在办公场所及养殖基地均设有收银窗口并配备专职收银员，根据的规定，收到货款后最迟于第二日缴存至公司账户。

为了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资金安全，针对现金收款问题，期后公司在办公场所及养殖场均设置了 POS 机，以为客户尽可能通过现场刷卡结算提供便利，同时，公司也通过其他方式鼓励客户通过对公转账的形式交付货款。此方式的实施使得公司在 2016 年 4 月份之后现金收款比例大幅度降低，详细统计数据如下：

期后公司个人客户收入占比情况统计表如下：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合计
农业板块收入	1,247,694.70	706,359.90	1,174,441.98	1,065,186.94	3,833,450.30	8,027,133.82
其中：个人客户收入	749,714.70	579,954.90	720,846.98	621,693.94	2,023,212.1	4,695,422.62
个人客户收入占比	60.09%	82.10%	61.38%	58.36%	52.78%	58.49%

期后公司现金收款情况统计表如下：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合计
现金收款额	717,381.70	585,182.90	939,366.50	391,350.64	63,664.00	2,696,945.74
农业板块收入	1,247,694.70	706,359.90	1,174,441.98	1,065,186.94	3,833,450.30	8,027,133.82
其中：个人客户收入	749,714.70	579,954.90	720,846.98	621,693.94	2,023,212.10	4,695,422.62
现金收款占农业板块收入	57.50%	82.84%	79.98%	36.74%	1.66%	33.60%
现金收款占个人客户收入	95.69%	100.90%	130.31%	62.95%	3.15%	57.44%

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银行卡（个人）收款的情形，与其业务特点及客户构成密切相关。由于种兔养殖户多位于农村地区，交通不便，在货物交付时通常委托

运输人员现场查点验收，其本人不到达现场，为了防范销售人员侵吞或占用公款，公司要求客户对公转账或将货款存入银行卡（个人）。

为了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资金安全，公司已采取以下规范措施：1、在办公场所及养殖场设置 POS 机，减少现金收款。2、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将银行卡内余额转入公司账户，并注销银行卡。同时公司出具承诺函：“为了维护股东利益，强化资金管理，防止资金体外循环，公司自即日起停止使用个人银行卡收取货款，同时公司采取措施，方便客户结算，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

针对银行卡（个人）收款的情况，经核查，公司注销个人银行卡后再没有发生任何使用个人银行卡的情形。

（3）针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

一、尽调程序

1、针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券商项目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销售合同谈判、审批、签订、客户信用管理、销售定价、收款等主要控制点相关制度进行检查，相关制度设计合理，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吻合。

（2）采用询问、观察和检查等方式，了解和记录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对销售审批与处理、赊销审批、收款、对账与调节、维护客户档案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核查。访谈公司财务部门、销售部门、仓储部门主要工作人员，各部门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按照授权审批、职责分离的要求履行职责。

（3）选取主要客户的货款回收记录，客户付款凭证，核对回款单位与销售客户的名称一致；获取公司申报期内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款日记账及银行对账单，结合相应的交易记录、合同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中金额较大的资金收付，公司不存在与业务不相关的大额资金流动。

2、针对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券商项目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关于采购与付款环节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采购合同谈判、审批、签订、材料入库、款项支付等主要控制点相关制度规定进行检查，相关制度设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2）采用询问、观察和检查等方式，了解和记录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并对采购经理进行了访谈，对采购审批与处理、记录应付账款、付款、对账与调节、维护供应商档案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核查。访谈公司财务部门、采购部门、仓储部门主要工作人员，各部门在采购流程中均严格按照授权审批、职责分离的要求履行职责。

（3）核查公司采购流程的主要控制点，包括授权签订合同、到货验收入库、财务入账、支付货款等，抽取大额采购交易进行测试，公司相关采购流程的控制点执行到位，能够应对采购业务风险。

3、针对公司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券商项目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关于生产与仓储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生产计划安排、原材料领用、产成品验收、产成品入库等主要控制点相关制度规定进行检查，相关制度设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2）采用询问、观察和检查等方式，了解和记录生产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访谈公司财务部门、生产部门、仓储部门主要工作人员，各部门在生产流程中均严格按照职责分离的要求履行职责。

（3）核查公司生产流程的主要控制点，包括根据订单生成派工单、生产领料审核、产成品验收入库、成本核算等，抽取部分产品生产及成本核算过程进行测试，公司相关生产流程的控制点执行到位，能够应对生产中的业务风险。

4、针对公司筹资与投资循环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相关的融资与投资决策程序，公司相关筹资与投资经总经理审批或全体股东商议同意后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公司股东及

管理层表示将加强对《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投资决策。

5、针对公司货币资金循环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券商项目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对公司资金授权、批准、收付、记录、保管等主要控制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相关制度设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职责分离的要求履行职责。

（2）检查公司货币资金保管情况，公司设置出纳岗位对货币资金进行管理，资金管理与账务处理岗位分离，出纳每天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出纳以外的人员不定期抽盘，出纳以外专人负责银行对账单的核对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财务经理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审核。现金管理遵守收支两条线及限额管理。

经核查，券商项目组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6、针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券商项目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公司设置财务部全面负责公司日常财务事项的管理，会计机构负责人及相关财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按时参加每年国家的年检并进行继续教育培训，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会计核算：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建立了会计账簿，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并保管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会计监督及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结合单位类型和内容管理的需要，制定了较为完整、规范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账簿、原始凭证等进行审核和监督。

二、分析过程

1、公司建立了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制度。

2、公司财务部门各岗位均明确了职责、权限等，并执行了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财务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财务人员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3、公司财务人员能够胜任其所任岗位职责，且财务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财务部门各岗位执行了不相容职位分离的原则。公司财务负责人余敏女士具有《会计法》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符合目前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4、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5、公司的监督和评价制度还不够完善。目前，公司尚未成立专门的审计部门，审计工作尚无规范的、系统的制度及流程；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主办券商已建议公司增设内部审计机构或内部审计岗位，来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成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公司表示，随着公司规模的发展壮大，以后会考虑设立独立的审计部门。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各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2、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相关财务制度尚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并得以执行；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核算规范。

【会计师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规范运作意识不强，出纳刘敏将其个人银行卡授权给公司使用，仅作为向农户销售兔子收款使用。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对此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并于2016年4月14日个人卡销户，之后再没有发生任何使用个人银行卡的情形，所有款项均通过收取现金存入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也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3、根据公转书，除外购及内部销售的祖代种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外，公司结合生产和财务处理的实际情况，将用于生产的祖代及父母代种兔在存货中反映。（1）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存栏结构情况、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分类成新率及平均成新率；（2）请公司结合产品特点及存栏结构披露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分配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等，并结合业务特点、经营规模、生产流程等披露各类生物资产期末余额的合理性；（3）请公司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程序和分类结果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监盘方法；（4）请公司详细说明将部分种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确认与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5）请会计师说明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结果。（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所执行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并对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问题（1）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存栏结构情况、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分类成新率及平均成新率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五）生产性生物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存栏结构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祖代种兔	154.00	209.31	32,233.50	6,015.00	201.18	1,210,081.15
父母代种兔	8,708.00	69.09	601,649.85	32,996.00	66.41	2,191,251.90
商品兔	42,242.00	44.15	1,864,964.20	41,658.00	32.93	1,371,645.61
合计	51,104.00		2,498,847.55	80,669.00		4,772,978.6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分类成新率及平均成新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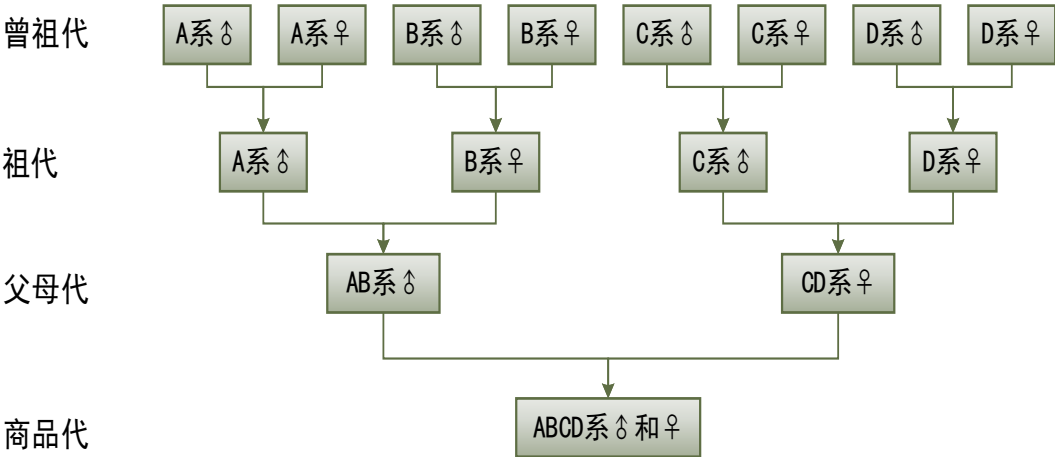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曾祖代	3,489,425.61	3,111,522.90	377,902.71	10.83%
祖代种兔	1,530,203.34	1,050,314.67	479,888.67	31.36%
合计	5,019,628.95	4,161,837.57	857,791.38	17.09%

问题（2）请公司结合产品特点及存栏结构披露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分配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等，并结合业务特点、经营规模、生产流程等披露各类生物资产期末余额的合理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种兔养殖的生产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与生产经营、产品特点密切相关，具有如下特点。

1、产品特点



从上图伊拉兔的繁育链可以看出，在种兔的繁育过程中将同时产出约 50% 左右的淘汰兔，例如祖代种兔中 A 系只能保留公兔，B 系只能保留母兔，A 系的母兔和 B 系的公兔则属于淘汰兔，父母代种兔中 AB 系的母兔和 CD 系的公兔也属于淘汰兔，公司将这部分淘汰兔在断奶后单独饲养，出栏后以商品兔的形式对外销售。由于淘汰兔相对种兔价值较低，且哺乳期间存活率难以确定，公司将母兔哺乳期间该兔舍耗用的人工、物料等全部归集到保留的种兔身上，这也是存货中祖代、父母代种兔成本高于商品兔的原因之一。

种兔的繁育不同于传统猪、牛、羊的其他畜牧产品，不仅产量高而且繁殖频率快，公司采用 49 天繁育模式繁育子兔，也就是母兔前后两次受孕时间间隔约为 49 天。其大致流程为：母兔自受孕至产仔约 31 天，仔兔与母兔共同生活 35 天左右，期间仔兔 18 天时，母兔再次受孕。随后母兔、仔兔进行分笼，将母兔搬迁至其他兔舍，等待再次产仔，仔兔则留在兔笼中继续喂养等待出栏。因此单独计算某一批次种兔成本，无论从母兔受孕时点还是从子兔生出时点均不具有合理性。此外仔兔在哺乳期，不具备独立进食的能力，此时子兔单位价值不大，且存活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该期间的仔兔，仅在生产报表中进行备查登记，不计入存栏量，不作为存货分摊成本。

2、存栏结构

种兔存栏结构具有不确定性，受商品兔市场行情影响明显，具体原因见问题（4）中的回答。

由于上述原因，单独某一只或某一批次种兔或商品兔的生产成本难度系数较大，不具有操作性。公司为了便于统计，从生产管理角度入手，将饲养人员进行分组管理考核，每月将物料消耗、人员工资、折旧以组为单位进行归集，然后分摊至每组管理的兔舍中，然后根据每个兔舍的月底存栏量和当月出栏量计算出每只兔的平均成本。最后根据出栏量分摊的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公司养殖种兔的规模大，个体之间生长进度千差万别，公司难以像工业生产归集产成品、在产品的成本，公司生产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是基于现实做出的合理选择，具有合理性。”

问题（3）请公司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程序和分类结果等

公司目前在重庆拥有忠县和统景两处养殖基地，均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以保证生产及资产安全。首先养殖基地人员分工明确，包括基地负责人、技术人员、养殖组长、饲养员及后勤人员，其次从种兔配种到子兔出栏，实行全过程多人管理。养殖基地设立有专人看管的监控室，对兔舍及其他重要设施进行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监控录像。

公司对生物资产采用日盘点制度，每日由饲养员根据种兔代系填写《xxx 代兔生长情况日报表》，交上级领导签字确认。母兔产仔后由双人进行记录，一旦出现死亡及时上报公司，说明情况，并由双人进行火化处理。同时公司总部不定期指派专人前往基地进行盘点。

公司根据不同品系、代系对伊拉兔进行详细分类统计，生产日报表示例如下：

重庆阿兴记原种兔生长日报表 （ 2 组）

填报日期：2016 年 5 月 21 日

代次	品系	日龄	日初存栏	转入	转出	当日死亡	月累计死亡	当日淘汰	累计淘汰	日末存栏	料号	g/只	温度 C°			湿度%			备注
													早	中	晚	早	中	晚	
											619	300	20	25	23	70	50	65	
	D	881	5			5				0									
	B	782	20							20									
	D	782	124			5				119									
	B	580	55							55									
	D	580	116							116									
	D	470	177							177									
	B	242	15							15									
	D	242	60							60									
	B	192	14							14									
	D	192	197							197									
	B	139	24							24									
	D	139	140							140									
合计			947				0	0	0	937									
代次	品系	日龄	产子母兔	总产子数	产活数	日初存栏	转入	转出	当日死	批次死亡	当日淘汰	批次淘	当日出	转商品	商兔存栏	种兔存栏	日末存栏	g/只	备注

									亡			汰	栏	兔					
	AB	61	26		166	139									77	62	139	110	
	CD	61	264		1848	1863									990	873	1863		
	AB	32	20		120	108											108		补配
	CD	32	156		1150	1122									0	0	1122		补配
	AB	91				11									0	11	11		
	CD	12	277	2565	2216	2216										2216	2216		
	AB	12	42	325	277	277										277	277		
	合计					5736				0	0		0		1067	3439	5736		
备注	D 系带仔种母兔拉稀死亡 10 只，耳号为 D14037. 53568. 12331. 21607. 07582. 53644. 14574. 5302914076. 42351.																		
饲养员：潘作君																			

问题（4）请公司详细说明将部分种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部分种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原因：

1、公司筛选留用种兔的过程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需要在种兔的生长及生育过程中持续跟踪观察，随时调整或淘汰不合格种兔。同时留用种兔在到达成熟期前，与其他种兔一同喂养，其成本难以单独准确计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生产性生物资产部分披露）

2、公司繁育的伊拉系列种兔，实现经济利益最大化的是父母代种兔，理论上公司可以根据兔场规模计算出祖代、父母代种兔及商品兔的最佳养殖数量，实现利益最大化。但在现实中，不同品种受市场影响程度不同，公司需要随时根据市场行情进行调整，其中商品兔作为最底层产品，市场竞争最为充分，只要价格随行就市，不存在滞销问题。而种兔市场完全不同，当商品兔市场价格上升时，养殖户对种兔的需求上升，种兔供不应求；而当商品兔价格下降时，养殖户养殖意愿下降，对种兔需求大幅下降。具体到公司，当商品兔行情较好时，公司保留较多的祖代种兔用于生产父母代种兔，当商品兔行情较差时，公司将降低祖代、父母代种兔喂养数量，增加商品兔养殖规模。从 2014 年和 2015 年伊拉兔库存规模可以得到印证。

资产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祖代种兔	154	6,015
父母代种兔	8,708	32,996
商品兔	42,242	41,658
合计	51,104	80,669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保留用于再生产的祖代、父母代种兔需要根据市场情况随时做出调整，为了保持会计核算一致性，避免出现反复调整的情况，公司将留用的种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核算。

同样基于上述原因，2016 年 3 月后商品兔市场回暖，养殖户对种兔需求上升，但由于市场长期低迷，造成公司种兔产能不足，与工业生产不同，公司恢复种兔产量需要一定的时间。受此影响，公司 2016 年 1-5 月种兔订单数量大幅增加，但收入却较上年有所下降。

【主办券商回复】

问题（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监盘方法；

针对生物资产，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盘点程序

1、查看有关养殖基地的工作手册及标准化养殖规范手册，了解养殖基地的内部控制。

2、实地走访查看兔舍、监控室、焚化炉、防疫室，与基地负责人员沟通，检查养殖基地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3、获取上一日的生产日报表，在基地工作人员陪同下，对部分兔舍存栏情况进行了抽查。重点查看了养殖品种、数量与日报表是否相符，养殖场所卫生情况是否符合公司规范。基地繁育的伊拉兔均通过兔笼进行喂养，兔笼之间相互隔绝，不存在盘点时频繁移动的问题。

问题（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确认与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针对该问题，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公司生产主管、财务总监就生产情况及财务处理进行沟通

2、获取种兔及商品兔的生产报表，了解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情况及原因

3、通过万得数据查询了报告期内肉兔价格变化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部分种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原因真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 版）》“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之前,其用途一般是已经确定的,如尚未开始挂果的果树、未开始产奶的奶牛等；但是,如果其未来用途不确定,应当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和管理,待确定用途后,再按照用途转换进行处理。”公司关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确认与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所执行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并对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一、针对生物资产的存在、计价，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 现场查看种兔养殖基地，了解公司生物资产的情况。
- ✧ 完成对生物资产的现场盘点。
- ✧ 询问养殖技术人员、饲养员，了解种兔的生长、繁育周期。
- ✧ 检查公司兔子存栏日报表，并进行抽查兔子存栏情况，
- ✧ 询问公司财务人员对生物资产价值的确认。
- ✧ 查看公司引进种兔的合同、付款凭证。
- ✧ 查看基地饲料、药物等领用记录表，及水电费交款记录
- ✧ 查看生产部门提交财务的汇总台帐，了解生产部门内部分组情况，与财务相对照

二、结论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确认与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销商销售、委托代销等销售方式，2015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原因之一为兔肉熟食产品经销商。请公司：（1）按照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分类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并作分析说明；（2）披露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3）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报告期内延长收款信用期间并调整收款政策的做法是否谨慎，公司是否谨慎、足额计提坏账准备；（5）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

点及具体原则。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针对问题（1）、（2）、（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3、食品公司经销收入情况分析

（1）食品公司不同销售方式收入金额及占比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销		194,815.74	1.69%	45,405.74	0.69%
经销商	买断销售	8,431,043.33	73.08%	4,656,307.27	71.00%
	委托代销	2,911,015.83	25.23%	1,856,367.69	28.31%
小计		11,536,874.90	100.00%	6,558,080.70	100.00%

食品公司兔肉产品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经销，经销模式又分为买断销售和委托代销两种形式。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经销模式，2014 年度经销模式占到兔肉产品销售额的 99.31%。2015 年度随着公司知名度提升以及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公司兔肉产品直销收入及经销收入均得到大幅上升，但经销模式仍然占据核心的地位，2015 年度经销模式占到兔肉产品销售额的 98.31%。未来，随着公司线上销售平台的逐渐建设及产品推广，以及兔大厨系列产品直销店的建立，公司直销收入占比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2）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及退货政策

①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将与非终端用户的产品销售定位于经销模式，针对经销商的销售，公司采取委托代销与买断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明确经销商需向公司提供的资质文件，审核通过后的经销商与经销商按年度签订框架性合同。针对买断销售模式，公司会在合同中明确要求公司每年完成一定金额

的销售量，经销商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清单并结合自身市场需求情况分批订货；针对代销模式，由代销商提供产品需求后，公司按照代销协议规定准时发货。

②产品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核算的产品成本及其他费用，针对不同的经销模式，加上该模式下适当比例的利润核定公司各产品的经销商价格。

③交易结算方式：

买断模式经销商：对于初期合作的经销商订货时，应将货款汇至公司指定的账号，公司确认货款账后，安排发货；但对于长期合作经销商，通常根据“采购订单”约定的时间进行发货，并根据协议约定的收款周期进行收款。

代销模式经销商：公司根据经销商提供的清单准时发货，并将产品计入“发出商品”，在收到经销商提供的代销清单后，再予以确认为收入，经销商一般在发出代销清单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货款。

④退货政策：

因公司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业务员报销售总监审批通过后将产品退回，经公司质检部质量检测，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确为质量问题则可办理退货手续。退货手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

(3) 报告期内销售退回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销售期内退回金额分别为 34.69 万元、41.19 万元，分别占到当期兔肉产品销售收入的 5.29%、3.57%。

(4) 经销商家数及其地域分布情况

单位：家数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东地区	2	2
华中地区	7	10
华南地区	3	6
华北地区	1	1
西南地区	48	63
西北地区	1	5
合计	62	87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西南地区以外的经销商数量较少。2015 年公司经销商家数较 2014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5 年

度对经销商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对具有长期合作价值的经销商加大合作的力度，而对贡献量极低且没有任何战略意义的经销商取消合作，梳理之后经销商的质量得到全面提升。

(5) 主要经销商的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2015 年度经销商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元）	占经销收入的比重
重庆熊昆贸易有限公司(八方品)	兔肉食品	2,040,202.75	16.62%
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兔肉食品	1,114,690.25	9.08%
重庆市钰彬商贸有限公司	兔肉食品	1,396,086.43	11.37%
重庆互撸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兔肉食品	1,046,153.84	8.52%
重庆琛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兔肉食品	944,615.40	7.70%
合计		6,541,748.67	53.30%

2014 年度经销商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占经销收入的比重
重庆熊昆贸易有限公司(八方品)	兔肉食品	1,152,909.74	17.7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兔肉食品	692,948.77	10.64%
成都礼想家商贸有限公司(李玉)	兔肉食品	645,334.74	9.91%
重庆钰彬商贸有限公司	兔肉食品	538,461.54	8.27%
重庆阿兴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兔肉食品	946,184.27	14.53%
合计		3,975,839.06	61.0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销售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经销商销售收入较为集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05%、53.30%。”

问题（4）说明报告期内延长收款信用期间并调整收款政策的做法是否谨慎，公司是否谨慎、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在 2015 年度为了加大兔肉产品的销售力度，大力发展经销商，并延长收款的信用期间，调整收款政策。为了保证应收账款的回款，公司在延长收款信用期间时对经销商进行了详细的统计和分析，通过分析与经销商的合作期限、信用状况、回款速度、偿债能力等多项指标，对经销商进行了四类分级。基于谨慎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仅对分级出的信用状况极好的一级经销商适当延长了信用期间并调整收款政策，所以并未实质性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润康牧业	荣昌育种	华瑞农业	汇丰源	阿兴记
1 年以下（含 1 年）	5%	5%	2%	5%	2%
1-2 年（含 2 年）	20%	10%	5%	10%	10%
2-3 年（含 3 年）	50%	20%	10%	30%	20%
3-4 年（含 4 年）	80%	30%	50%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50%	100%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到应收账款总额的 95%，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从上表可看出，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大致相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特点。

公司为了尽可能降低可能出现的客户回款风险，保证资金顺利回笼，公司在之前客户信用分类评级的标准上重新积极建立一套更完善的客户信用管理和风险识别系统，在销售合同签订前综合考虑客户付款能力、付款意愿等因素，优先考虑信用良好、有发展前景、生产经营好的客户。目前，公司针对客户无法支付或不予支付货款的突发状况，采取限制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只有在与客户充分沟通且在客户承诺付款期的前提下，可解除限制。此外，必要时公司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货款回收问题，减少财产损失。

问题（5）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经销商销售模式分为买断式销售模式和代销式销售模式。

买断式销售模式与直销模式收入确认的原则及时点相同：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具体为商品发出且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确认收入时按照销售的产成品数量及单位成本计算结转成本。

代销模式是指经销商根据所代销的商品数量向公司收取手续费的销售方式。收入确认的原则及时点为：经销商在公司所发出的商品销售后，向公司开具代

销清单时，公司确认收入。”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核查过程：

- ✧ 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 ✧ 取得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 2014 年、2015 年前五大经销商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 ✧ 询问公司管理层。

二、事实（证据）列示

- ✧ 主要经销商网站查询记录；
- ✧ 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 ✧ 管理层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 2014 年、2015 年前五大经销商股权结构及其他信息，查看结果表明公司前五大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前五大经销商投资或担任董监高情形。

2、询问公司管理层，前五大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同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与公司 2014 年、2015 年前五大经销商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重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核查过程

- ✧ 了解公司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 ✧ 查看公司销售合同，并了解公司实际业务流程；
- ✧ 查看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
- ✧ 抽查部分经销商合同及销售发票；
- ✧ 抽查经销商业务记录；
- ✧ 抽查部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及经销商收货单或代销清单核查至销售明细表和销售明细账；
- ✧ 检查增值税发票开立情况，实施分析程序核算收入。

二、事实（证据）列示

- ✧ 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 ✧ 报告期内销售合同；
- ✧ 报告期收入明细表；
- ✧ 仓库发货记录、客户签收记录；
- ✧ 抽查的经销商合同、发票、收货单、代销清单及业务记录；
- ✧ 报告期内开立的增值税发票；

三、分析过程：

1、分析评价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合法合规性，并根据了解的业务流程，对销售业务进行控制测试，未发现偏差，内控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运行；

2、从销售收入明细表中选取项目，抽查相应的经销合同、发票等销售凭证，以核查其真实性；

3、核查收入确认期间的准确性，根据仓库发货记录、客户签收记录，对比销售明细账，并结合期初期末从明细账到发货记录和客户签收记录、从发货记录和客户签收记录到明细账等两个方向进行截止性测试，未发现偏差；

4、抽样检查经销业务记录，包括：客户、销售产品的数量和金额、所属期间等信息与销售合同收货及付款等条款约定、销售发票、发货记录、客户签收记录和结算确认单等资料核对，未发现偏差；

5、从发票、客户签收单、发票等选取项目，核查至销售明细表及明细账，以确认收入确认的完整性；

6、核查开立的增值税发票，结合分析程序，核算出的收入总额未发现偏差。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销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收入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较大。请公司：（1）补充分析报告期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结合报告期内实际取得的政府补助项目，说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政府补助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1）补充分析报告期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16.28 万元、236.57 万元，同期的净利润分别为-81.84 万元、316.30 万元。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但不存在依赖关系，更加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理由如下： 1、因为报告期公司处于生产建设尾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多为补助企业前期投入，随着公司基本建设的完成，后期收到政府补助的规模将会有所减少。2、随着两处种兔养殖基地的建设完工，公司产能将会逐步放大，进而带动饲料和兔肉产品的产销量。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受到影响。

（2）结合报告期内实际取得的政府补助项目，说明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对收到政府补助进行了如下划分，情形一：在项目建设期间收到用于项目建设、资产购买的财政拨款或专项借款的财政贴息归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形二：将项目建设完成后收到的补助款、贴息归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形三：金额较小或与资产无关的补助直接归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1	商品兔差价补助款	1,005,343.62		情形三
2	2014 年优秀龙头企业表彰奖励	50,000.00		情形三
3	重庆市畜牧业协会第十三届中国畜牧业博览会展会费补贴	12,000.00		情形三
4	渝北区农委 2011 年沼气工程项目补助款	160,000.00		情形三
5	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	650,000.00		情形二，收到补贴时项目已完工
6	渝交会补贴款	3,000.00		情形三
7	2015 年统景基地受灾补助	4,000.00		情形三
8	文化宫专卖店小微企业增值税减免	4,491.83		情形三
9	生态文明循环养殖示范项目	476,862.07	213,000.00	情形一
10	农委划拨款		25,000.00	情形三
11	重庆市渝北区畜牧水产站划拨引种补助和菜篮子项目款		500,000.00	情形二，收到补贴时项目已完工
12	高品质兔肉生产技术研究、重庆市第二届青年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450,000.00	情形三
13	工业中小企业技改项目		500,000.00	情形二，收到补贴时项目已完工
14	国家科技补贴		130,000.00	情形三
15	区环保局补贴款(安装监控器补贴)		10,000.00	情形三
16	统景镇 2011 年绿化长江行动		34,800.00	情形三
17	种兔场建设补助款		300,000.00	情形二，收到补贴时项目已完工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需要满足三个步骤，第一步，企业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第二步，企业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第三步，该长期资产交付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除忠县生态文明循环养殖示范项目是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要求，

使用政府补助资金修建完成外，其他项目或资产的补助，均是企业垫资完成后收到的，具有奖励性质，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会计师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对政府补助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作为股改基准日，且公司最近一期盈利，请说明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主要原因为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了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计划将年度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后，在年度股东大会时与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方案及利润分配方案一并处理。因此在 2016 年 3 月 22 日董事会批准报出前，未进行法定盈余公积提取。

目前，公司根据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的意见在 2015 年财务报告中以 2015 年 11、12 月数据为基础补充计提了法定盈余公积，具体为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495.01 元，同时未分配利润减少 32,495.01 元，股东权益合计数不变。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六、股东权益情况”中进行了调整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不存在恶意规避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的意图，已根据要求补充计提了法定盈余公积。该事项导致所有者权益科目内部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且不影响基于报表的财务分析。同时公司针对在财务处理及报表编制中出现的问题，组织管理层和财务人员进行专项学习。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律师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事项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会计师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此外公司期后进行了补充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7、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入占比超过 10%，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以及关于挂牌条件使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以及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梳理并做补充完善披露；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子公司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问题（1）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以及关于挂牌条件使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以及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梳理并做补充完善披露；

根据相关要求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梳理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补充完善披露如下：

“二、（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

农业公司下设 5 个部门，具体如下表：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生产部	负责种兔的选育繁育
技术部	负责种兔繁育过程的技术问题及饲料配方、加工及售后服务

销售部	负责种兔、商品兔、兔饲料的销售
综合部	为生产、销售提供后勤保障
财务部	核算管理、税务管理、财务分析

三、（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4,436,643.00	453,104.61	3,983,538.39
办公设备	365,100.00	115,273.00	249,827.00
房屋及建筑物	30,971,680.52	2,457,607.67	28,514,072.85
合计	35,773,423.52	3,025,985.28	32,747,438.2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含构筑物)、生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现有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所有,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要。

三、（六）公司人员结构

.....

4、子公司人员情况

截至2016年2月底,子公司有人员24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40岁以下	3	12.5%
41岁以上	21	87.5%
合计	24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0	0%
本科以下	24	100%
合计	24	100%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

3、子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7,004,695.66	99%	3,769,352.18	99%
其他业务收入	49,529.00	1%	36,561.00	1%
合计	7,054,224.66	100%	3,805,913.18	100%

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内容为其他食品、兔皮、兔粪、运费收入及人工受精等。子公司收入保持稳定，核心业务模式没有发生改变。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

3、子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饲料、种兔及商品兔。其中，种兔和饲料主要销售给农业合作社、养殖场及农户；商品兔在满足企业自身需求的前提下，对外销售给采购商贩用于宰杀。

（1）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商品种类	销售额（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重庆阿兴记食品有限公司	种兔/商品兔	1,089,502.78	30.00%
张箴勇	种兔/商品兔	216,404.00	5.96%
忠县晓琼肉兔养殖厂	种兔/商品兔	183,820.00	5.06%
乐山市神威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	种兔/商品兔	105,040.00	2.89%
梁平县复平乡政府（郭德梅）	种兔/商品兔	84,840.00	2.34%
合计		1,679,606.78	46.25%

（2）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商品种类	销售额（元）	占公司主营业
-------	------	--------	--------

			务收入的比例
金远平	种兔/商品兔	1,546,112.54	22.00%
何松光	种兔/商品兔	359,367.65	5.11%
王勇	种兔/商品兔	335,581.50	4.78%
柯海亮	种兔/商品兔	307,690.00	4.38%
曾敏	种兔/商品兔	268,180.20	3.82%
合计		2,816,931.89	40.08%

2014年度、2015年度，子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6.25%和40.08%，公司不存在对单一重大客户依赖情况。

（三）公司的供应商情况

.....

3、子公司供应商情况

子公司对外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用于饲料加工的豆粕、苜蓿草粒、玉米等原材料。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根据质量和价格情况择优挑选，具有完全的自主性，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1）2014年度供应商前五名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重庆阿兴记食品有限公司兔业分公司	饲料	2,348,310.00	95.50%
重庆市南岸区飞龙兽药经营部	药品	13,667.50	0.56%
山东华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	13,650.00	0.56%
四川省华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	7,500.00	0.31%
李波（个体工商户）	易耗品	11,157.50	0.45%
合 计		2,394,285.00	97.37%

（2）2015年度供应商前五名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重庆阿兴记食品有限公司兔业分公司	饲料	2,296,622.20	95.50%
重庆市南岸区飞龙兽药经营部	药品	20,341.50	0.85%
山东华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	13,580.00	0.56%
宁波二激素厂	药品	15,155.00	0.63%
四川省华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	19,000.00	0.79%
合 计		2,364,698.70	98.33%

”

问题（2）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① 股权状况

公司子公司重庆阿兴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股权方面对其拥有绝对控制。

② 决策机制

子公司重庆阿兴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均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英女士，子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中福先生。通过上述管理层方面的安排，可以保证对于公司制定的决策事项，子公司均能够有效地执行。

③ 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④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主办券商回复】

一、针对子公司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 查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章程；
- ✧ 查阅子公司排污许可证；
- ✧ 查阅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
- ✧ 查阅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网站公布信息；

- ✧ 查阅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违法违规事项的访谈记录；
- ✧ 查阅工商、税务、农委、环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反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
- ✧ 查阅子公司持有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业特定证书；
- ✧ 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对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 ✧ 查阅《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合法合规性的核查要点。

二、事实（证据）列示

- ✧ 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复印件；
- ✧ 子公司环评验收批复文件复印件；
- ✧ 子公司排污许可证；
- ✧ 子公司营业执照、组织结构代码证、章程；
- ✧ 子公司持有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子公司的主管部门工商、税务、农委、环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
- ✧ 子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收到的《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
- ✧ 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监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环境保护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三、分析过程

1、检查子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文件。子公司重庆阿兴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已取得重庆市忠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忠）环准[2012]27 号），该批复同意前述项目的建设。子公司阿兴记种兔场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忠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忠）环验[2016]016 号），该批复同意前述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子公司持有重庆市忠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颁发的渝（忠）环排证[2016]0001 号《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限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许可事项包括：噪声。单位地址：重庆市忠县马灌镇金宝村 8 组。

2、检查子公司营业执照、组织结构代码证、章程等，各项文件或证书均合法合规。

3、检查子公司主管部门工商、税务、农委、环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各项证明文件均有效。

4、子公司农业开发有限持有重庆市农业委员会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渝 001307001）。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资质经营范围：伊拉配套系肉兔。子公司农业开发有限持有重庆市忠县畜牧兽医局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渝忠）动防合字第 13010 号】；经营范围为：种兔养殖；有限期为：每年 1-2 月申报年审。均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年度核查合格标识。

5、重庆忠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对重庆阿兴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稽查中发现，忠县肉兔原种场及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无备案材料和验收资料，建好的部分污染治理设施未运行，但该公司在正常生产。重庆忠县环境保护局于当日出具了《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要求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申请验收工作。

子公司整改情况：子公司收到环保部门的改正通知书后，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修梳理，确保不存在发生环境污染问题的隐患。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向重庆市忠县环境保护局申请环保项目验收。2016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阿兴记种兔场项目取得重庆市忠县环境保护局于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忠）环验[2016]016 号），该批复同意子公司肉兔原种场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6 年 4 月 13 日，子公司持有重庆市忠县环境保护局于颁发的渝（忠）环排证[2016]0001 号《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许可事项包括：噪声。单位地址：重庆市忠县马灌镇金宝村 8 组。

2016 年 3 月 25 日，子公司已获得重庆市忠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与我局也无任何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重庆阿兴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各项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律师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阿兴记农业设立合法合规，存续合法有效，且已取得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证照、资质或行政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主管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因此，阿兴记农业作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超过 10%的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8、关于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食品经营的法律法规规定；（2）公司的食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内部管理措施，是否建立问题食品追回机制和赔偿机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公司业务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情况：

公司从事的食品生产业务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根据《食品安全法》第 29 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以及根据《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公司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向县级以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了食品生产许可。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审核生产相关的资料、核查生产场所、检验生产相关的产品后，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QS501204010135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续发证书编号为 QS501204010135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

公司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在食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内部管理措施方面专门制定了《食品安全质量管理手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生产过程管理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撤回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程序》等操作规范、制度，并配备了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检验人员、食品检查员、食品专管人员，实现出现问题有规章可查，事事有人把关，质量层层监管。妥善处理顾客投诉和问题食品追回，并编制问题食品退货汇总分析表，列出追回产品的数量，追回或退货的原因，发至销售、采购、生产等部门，共同研究并解决追回或退货过程中反映出来的质量问题。对已发货的产品，因突发事件、检验不合格等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公司将立即启动产品召回程序，并告知总经理。由总经理建立“应急小组”并全面负责因突发事件、检验不合格等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召回工作。对召回的问题产品进行分析，经评审后确定赔偿措施以及后续补救处理措施。

截止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进行食品生产，并且公司取得了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近两年来在食品监督检查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进行安全生产，符合质监局的规定要求，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受到质监局重大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 查阅《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走访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司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工作情况；
- ✧ 询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针对食品安全生产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
- ✧ 核实配备的专门安全管理人员、检验人员、食品检查员、食品专管人员；
- ✧ 查阅公司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相关制度；
- ✧ 查阅公司相应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资质文件。

二、事实（证据）列示

- ✧ 《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无重大处罚情况的《证明》；
-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公司《食品安全质量管理手册》；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的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1、检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核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检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公司无重大处罚情况的《证明》，证明文件明确指出：重庆阿兴记食品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监管过程中未出现任何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3、通过检查公司提供的专项人员名册及职责，并结合实地询问和核对，人员配备齐全，各人员分工合理清晰。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的生产经营在报告期内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建立

了相应的问题食品追回机制及赔偿机制。

【律师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已获得必要的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食品经营的法律法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在食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建立内部管理措施，形成问题食品追回及赔偿机制，在前述相关制度及机制有效实行的前提下，公司关于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的内控管理将得以有效保证。

9、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就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核查过程

- ✧ 获取公司现有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证书及证书续期情况；
- ✧ 了解与种畜禽生产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及生产等相关政策法规及监管措施；
- ✧ 访谈公司董事长、董秘，了解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

二、事实（证据）列示

目前公司拥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下：

-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动物防疫合格证；
-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持有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QS501204010135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

公司持有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续发的证书编号为 QS501204010135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

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阿兴记	渝（北）环排证[2013]072 号	渝北区人民政府	2013.8.15-2016.8.14
兔业分公司	渝（北）环排证[2015]0071 号	渝北区人民政府	2015.7.20-2018.7.19
农业开发有限	渝（忠）环排证[2016]0006 号	忠县环境保护局	2016.4.13-2017.4.12

3、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公司持有重庆市农业委员会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渝 001307002）。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资质许可生产、经营范围：法国伊拉兔、新西兰兔、加利福尼亚兔、比利时兔、德国巨型兔。

公司持有重庆市农业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续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渝 001307002）。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资质许可生产、经营范围：法国伊拉兔、新西兰兔、加利福尼亚兔、比利时兔、德国巨型兔。

子公司农业开发有限持有重庆市农业委员会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渝 001307001）。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资质经营范围：伊拉配套系肉兔。

4、动物防疫合格证

公司持有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局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编号：渝北 2009 动防（合）字第 0022 号】；经营范围为：肉兔饲养、加工、

销售；有限期为：每年 1-2 月申报年审。均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年度核查合格标识。

子公司农业开发有限持有重庆市忠县畜牧兽医局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渝忠）动防合字第 13010 号】；经营范围为：种兔养殖；有限期为：每年 1-2 月申报年审。均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年度核查合格标识。

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FSMS1500210），首次发证日期：2012 年 4 月 19 日。许可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认证范围：酱卤兔肉的生产加工。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4 月 7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15Q22963R1M/5000），首次发证日期：2012 年 4 月 13 日；许可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6 日；认证范围：酱卤兔肉的生产加工。

四、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2）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已取得资质许可要求进行生产，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目前公司各类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律师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结合阿兴记食品实际经营业务，其已取得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证照、资质或行政许可，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10、关于公司的集体土地租赁。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的性质、规划用途、实际用途；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公司

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上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七）生产经营场所”补充披露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事宜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合理村、龙安村和重庆市忠县马灌镇金宝村均履行了村民代表会议内部程序，取得当地村民代表大会的同意，公司与当地村委会签署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已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常租用上述土地，无村民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

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的性质、规划用途及实际用途如下：

项目名称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统景养殖基地	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修建兔舍及配套设施
	农用地	耕地、园地	
	其他农用地	设施农用地	
忠县养殖基地	其他农用地	设施农用地	修建兔舍及配套设施

公司租赁的土地均非基本农田，根据《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设施农业用地按农用地管理。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各地要依据农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粮食生产发展。设施建设应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

地的，应尽量占用劣质耕地，避免滥占优质耕地，同时通过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等工程技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

公司租赁的渝北区统景镇集体土地地处山区，地形复杂，不利于农作物大面积种植，公司以建设用地为基础修建兔舍，严格按照规定不占或少占耕地。公司租赁的忠县马灌镇租用集体用地规划用途为设施农用地，根据规定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公司租赁土地存在的风险，已作为重大提示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1）租赁流转土地到期的风险

公司与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合理村、龙安村及忠县马灌村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最早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但是在租赁期满后依然不能排除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无法续租原有土地产生的经营风险。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以保障农户利益为基本原则，按时发放租金，不损害农户利益，并且加强与当地农业、土地资源管理部门沟通。经过几年的合作，公司的经营原则受到农户的肯定，预计合同到期后不续租的可能性不大。

有效性及风险可控性：通过与农户建立合作共赢的关系，既保护了农户的利益，公司又得到了长期的发展，也使农户成为公司最密切的合作伙伴。因此，该项措施有效且风险可控。

（2）农村土地流转政策发生变动的风险

土地流转是国家的一项长期政策，是实现农业现代化和转变农业增长方式的必由之路。但伴随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农户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流转明显加快，不排除土地流转政策变动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密切关注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与当地政府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提前做好应对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农村土地流转政策，紧跟国家农业现代化的步伐，始终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维护农户与企业自身的利益。

有效性及风险可控性：农村土地流转政策无论如何变，宗旨始终是“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公司只要提前做好应对措施，认真学习、贯彻相关政策，紧跟国家的步伐，风险也将可能变为机遇。因此，该项措施有效且风险可控。

目前，公司所面临的农村流转土地租用风险均为行业内普遍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有效避免风险的发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不大。

【主办券商回复】

一、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 ✧ 查阅公司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
- ✧ 核查村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委托书；
- ✧ 核查集体土地的性质；
- ✧ 查阅集体土地规划用途；
- ✧ 走访公司集体土地所在地国土管理部门；
- ✧ 取得公司关于租用集体土地性质及规划用途的说明；
- ✧ 查阅国土管理部门关于农用地的相关规定。

二、事实（证据）列示

-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
- ✧ 《忠县马灌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
- ✧ 《统景镇农村承包土地流转委托书》
- ✧ 《忠县马灌镇金宝村土地租赁授权委托书》
- ✧ 《统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 《忠县阿兴记兔场建设协议书》
- ✧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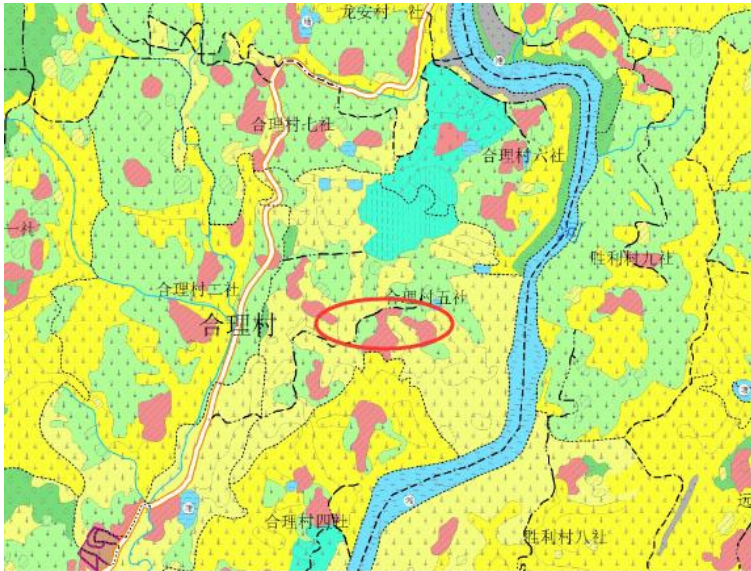
三、分析过程

1、经项目组查验，公司与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合理村、龙安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取得了合理村、龙安村村民出具的《土地租赁授权委托书》，经过合理村、龙安村村民代表大会的同意、与当地村委会签署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已报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人民政府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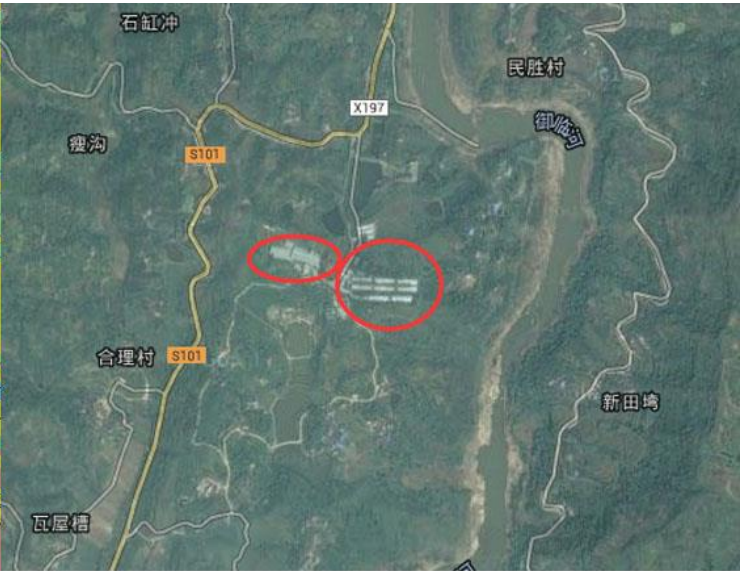
公司与重庆市忠县马灌镇金宝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忠县马灌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取得了金宝村村民出具的《忠县马灌镇金宝村土地租赁授权委托书》，经过金宝村村民代表大会的同意、与当地村委会签署农村土地承包

合同已报重庆市忠县马灌镇人民政府备案。

2、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国土资源管理局提供的《统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忠县国土局提供的《马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阿兴记有限承包的集体土地符合政府规划用途。



统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



统景养殖基地卫星图片



马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



忠县养殖基地卫星图片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手续，租赁协议真实有效。
租赁土地实际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律师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租赁协议真实有效。养殖基地土地使用的潜在风险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1、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事项。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担保内容、担保金额、担保资金用途；（2）担保责任承担方式，是否有反担保；（3）结合被担保人资产和财务情况分析被担保人偿

债能力、公司的或有风险、公司履行担保的能力及对公司自身财务和日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对前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4）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公司对关联方担保的规范和风险隔离措施；（5）前述关联担保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关联担保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尚存在一项有效的关联担保情形。公司控股股东阿兴记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渝北支行贷款 2,695.00 万元，还款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由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控股股东阿兴记集团所提供的 2015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290,270,881.51 元、99,584,676.37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0,808,149.00 元，净利润为 4,763,785.87 元。阿兴记集团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但一旦阿兴记集团未能履行有关还款义务，将导致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目前有关生产经营场所将被进行折价出售、拍卖或变卖。如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被进行如上的处置，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问题，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 ✧ 查阅公司《章程》；
- ✧ 查阅公司关联方签订的融资协议；
- ✧ 查阅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 ✧ 查阅公司关联担保抵押物登记情况；
- ✧ 查阅公司关联担保的内外部决议程序；
- ✧ 查询公司现有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 ✧ 核查公司关联资金使用情况。

取得如下证据

- ✧ 公司《审计报告》
- ✧ 阿兴记集团签订的《融资总协议》（黄泥磅（2014）年融字第 1021 号）
- ✧ 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黄泥磅（2014）年抵字第 1021 号）
- ✧ 公司签订的《重庆市房地产抵押合同》（2014 抵押第 1215070200、1215070201、1215070203 号）
- ✧ 公司《章程》
- ✧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 ✧ 公司《有关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董事会决议》、《有关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
- ✧ 公司与阿兴记集团签订的《借款协议》
- ✧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就关联担保及关联方借款出具的《承诺》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担保内容、担保金额、担保资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阿兴记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编号为黄泥磅(2014)年融字第 1021 号的《融资总协议》，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2,695.00 万元，还款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黄泥磅（2014）年抵字第 1021 号），约定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期间，最高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695.00 万元。此担保事项是由于公司在业务发展中存在较大资金缺口，但自身融资能力有限，于是由控股股东出面向银行贷款，公司提供连带保证的形式以便向外部融资，最后再由控股股东将款项以关联方借款的方式借与公司使用。该等关联担保为公司拓展了融资渠道，降低了融资成本，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景，且均属于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小股东利益情形。

(2) 担保责任承担方式，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黄泥磅(2014)年抵字第 1021 号)，约定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期间，最高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695.00 万元，担保方式为抵押物担保，抵押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证号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抵押权登记日期	抵押权人
1	201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0344 号	5461.25	工业用地	2014.12.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2	201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1325 号	2926.71			
3	201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0348 号	6048.47			

公司控股股东阿兴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刘英出具书面承诺：“(1) 阿兴记自成立以来至今，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2) 截至本承诺之日，阿兴记仅对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渝北支行向阿兴记集团提供的 2695 万元借款尚需履行担保义务。该笔借款将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到期归还。如该借款无法到期偿还，给阿兴记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阿兴记集团愿承担全部责任。(3) 本人及阿兴记集团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制度，保护阿兴记及其股东合法权益，杜绝阿兴记违规对外担保。(4) 本人及阿兴记集团承诺所提供的关联方借款不会收取任何利息费用，且如果关联方借款到期阿兴记无力偿还，阿兴记集团将就此部分借款延期至阿兴记具有完全的偿付能力”。

(3) 结合被担保人资产和财务情况分析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公司的或有风险、公司履行担保的能力及对公司自身财务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根据控股股东阿兴记集团所提供的 2015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290,270,881.51 元、99,584,676.37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0,808,149.00 元，净利润为 4,763,785.87 元。阿兴记集团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但一旦阿兴记集团未能履行有关还款义务，将导致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目前有关生产经营场所将被进行折价出售、拍卖或变卖。如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被进行如上的处置，将

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4) 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公司对关联方担保的规范和风险隔离措施；

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事项，发生在公司进行整体变更之前，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结构，并未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通过股东大会的形式，对包括关联担保事项在内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补充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联股东对该决议进行了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并确认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关联方担保的规范和风险隔离措施主要为前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兜底承诺，此外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实际为公司所用。

(5) 前述关联担保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此担保事项是由于公司在业务发展中存在较大资金缺口，但自身融资能力有限，于是由控股股东出面向银行贷款，公司提供连带保证的形式以便向外部融资，最后再由控股股东将款项以关联方借款的方式借与公司使用。该等关联担保为公司拓展了融资渠道，降低了融资成本，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景，且均属于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小股东利益情形。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多项制度，对涉及公司对外担保及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对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担保的事项需经股东会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在进行对外担保时，需对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评估，以确认该担保事项的可行性。

除前述的关联担保外，截止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并不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未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仅设立有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改制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并同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多项制度，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事项作出了较为严格的规定。截至目前，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正常，有效。

【律师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实施有效。

12、报告期内重庆忠县环境保护局要求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申请验收工作。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是否为行政处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环保问题的核查要点对公司环保事项进行核查。

【主办券商回复】

一、针对报告期内重庆忠县环境保护局要求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申请验收工作的性质，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与重庆忠县环保局就处罚事项进行了沟通。
- 2、查阅《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3、了解公司整改措施、进度及忠县环保局的验收、发证等程序。
- 4、查看公司环保整改现场的完工运行情况。

我们认为：忠县环保局出具的《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为行政处罚，根据 2016 年 3 月 25 日重庆市忠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地方性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地方性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与我局也无任何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主办券商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环保问题的核查要点对公司环保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A03-畜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 A319-其他牲畜饲养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A319-其他牲畜饲养。公司主营业务为畜牧业（肉兔选育、繁育、养殖）、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畜牧业（肉兔选育、繁育、养殖）。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和制革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在《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之列。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公司三峡库区优良商品兔精深加工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08]34 号），该批复同意前述项目的建设。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取得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批复》，同意三峡库区优良商品兔精深加工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为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取得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阿兴记食品有限

公司三峡库区优良商品兔精深加工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试生产延期的批复》，同意三峡库区优良商品兔精深加工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从 2013 年 1 月 15 日延期至 2013 年 6 月 15 日。2013 年 8 月 12 日，公司新建三峡库区优良商品兔精深加工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通过了重庆市渝北区环保局的环境验收。

公司肉兔原种场及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北）环验[2015]037 号），该批复同意前述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子公司肉兔原种场建设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忠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忠）环准[2012]27 号），该批复同意前述项目的建设。子公司阿兴记种兔场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忠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忠）环验[2016]016 号），该批复同意前述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公司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如下：

公司持有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颁发的渝（北）环排证[2013]072 号《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限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许可事项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单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食品工业城宝环一路 6 号；

公司（肉兔原种场及养殖示范基地）持有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颁发的渝（北）环排证[2015]0071 号《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限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许可事项包括：废气、噪声。单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合理村；

子公司持有重庆市忠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颁发的渝（忠）环排证[2016]0001 号《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限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许可事项包括：噪声。单位地址：重庆市忠县马灌镇金宝村 8 组。

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

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重庆忠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对重庆阿兴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稽查中发现,忠县肉兔原种场及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无备案材料和验收资料,建好的部分污染治理设施未运行,但该公司在正常生产。重庆忠县环境保护局于当日出具了《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要求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申请验收工作。

子公司整改情况:子公司收到环保部门的改正通知书后,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修梳理,确保不存在发生环境污染问题的隐患。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向重庆市忠县环境保护局申请环保项目验收。2016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阿兴记种兔场项目取得重庆市忠县环境保护局于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忠)环验[2016]016 号),该批复同意子公司肉兔原种场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6 年 4 月 13 日,子公司持有重庆市忠县环境保护局于颁发的渝(忠)环排证[2016]0001 号《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限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许可事项包括:噪声。单位地址:重庆市忠县马灌镇金宝村 8 组。

2016 年 3 月 25 日,子公司已获得重庆市忠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与我局也无任何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针对公司及子公司环境保护合法合规运行情况，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和重庆市忠县环境保护局均出具了相应书面证明文件。2016年2月26日，公司取得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与我局亦无任何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2016年3月25日，子公司已获得重庆市忠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从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与我局也无任何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三峡库区优良商品兔精深加工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肉兔原种场及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子公司肉兔原种场建设项目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上述项目均取得了环保验收批复及排污许可证。公司2014年4月24日收到的《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属于行政处罚，处罚认定机关重庆市忠县环境保护局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律师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三峡库区优良商品兔精深加工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肉兔原种场及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子公司肉兔原种场建设项目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上述项目均取得了环保验收批复及排污许可证。公司2014年4月24日收到的《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属于行政处罚，处罚认定机关重庆市忠县环境保护局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13、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

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拆借资金给关联方的情形较少，且期限短、金额小，不存在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情况。具体如下：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40618	110	支付阿兴家往来款	300,000.00	
20140626	10	阿兴家快餐与兔业公司往来款		200,000.00
20140825	110	兔业分公司与阿兴家快餐公司往来款	80,000.00	
20140929	65	兔业公司与快餐公司往来款	450,000.00	
20141025	61	收阿兴家快餐公司往来款		50,000.00
20141025	77	兔业公司与快餐公司往来款		100,000.00
20141030	15	兔业公司与快餐公司往来		100,000.00
20141030	144	收阿兴家快餐往来款		100,000.00
20141031	143	收阿兴家快餐往来款		300,000.00
20141231	212	与阿兴家快餐公司往来差异		26,937.00
20141231	219	根据三方协议，阿兴家应收款项挂集团公司往来		263,057.00
		合计	830,000.00	1,139,994.00
20150402	34	付阿兴家往来款	135,000.00	
20150421	81	支付阿兴家往来款	350,000.00	
20150421	107	收到阿兴家往来款		10,000.00
20150422	100	收到阿兴家往来		20,000.00
20150425	153	兔业分公司付阿兴家往来	80,000.00	
20150519	101	收到阿兴家往来款		59,000.00
20150605	39	收到阿兴家往来款		50,000.00
20150819	85	支付阿兴家往来款	80,000.00	
20150819	137	支付阿兴家往来款	79,000.00	
20150828	16	收阿兴家往来款		10,000.00
20151025	153	根据三方协议，阿兴家应收款项挂集团公司往来		1,430,662.77
20151201	17	支付阿兴家往来款	105,000.00	

20151222	103	支付阿兴家往来款	30,000.00	
20151231	181	根据三方协议,阿兴家应收款项挂集团公司往来		307,425.44

此外,2015年11月公司向兴炉餐饮无偿提供临时性资金支持1万元。

关联方与公司资金拆借均未计提利息,如果按1年期贷款利率4.35%进行匡算,2014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息约为410万元,拆出资金利息约为0.26万元,抵消后应支付关联方利息409.74万元;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息约为420万,拆出资金的利息约为2.66万元,抵消后应支付关联方利息417.34万元。如果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上述利息,将处于亏损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拆借资金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公司前期未形成关联交易制度,管理层在该方面的规范意识也较薄弱。拆借金额较小,截至目前,已收回全部款项。

.....

此外,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的形式,对包括关联方资金占用在内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补充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对该决议进行了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并确认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回复】

一、针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 查看公司及子公司科目余额表、明细分类账、财务报表及银行对账单,检查关联方资金占用主体、时间、金额等,分析相互证据之间是否吻合,是否匹配,是否具有合理性;
- ✧ 查阅关联方借款合同;
- ✧ 查阅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
- ✧ 查阅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审议文件;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事实依据

- ✧ 科目余额表、明细分类账、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
- ✧ 借款合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 ✧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审议文件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三、分析过程

1、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关联方大量资金支持，相对而言，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无论金额、次数均较少，且具有临时性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结构，并未履行有关决策程序。股改完成后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的形式，对包括关联方资金占用在内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补充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对该决议进行了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并确认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未约定资金占用费，未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

3、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针对关联方占款，挂牌申报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阿兴记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也不要求阿兴记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后，未新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原兴炉餐饮 1 万元借款也进行了归还。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在申报前均以归还，

符合财务规范要求及挂牌条件。

【律师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虽占用公司资金，但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在申报前均已归还，符合挂牌条件。

【会计师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符合财务规范要求及挂牌条件。

附 件

附件 1：修订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附件 2：会计师专项核查说明

附件 3：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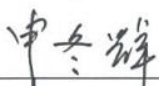
附件 4：主办券商反馈督导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发言人：
2016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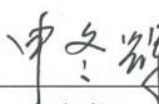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申冬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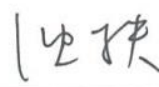

齐缘


赵金厚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冬辉

内核专员：(签字)


沈轶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公司
1)